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 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各级公安、经贸、文化、卫生、教育、工商等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发挥综合执法的作用，共同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今冬明春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不落实、工作不力而导致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 发挥职能作用，当好政府参谋。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在各级政府和公安机关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工作。要加强执勤备战，立足于“灭大火、打恶仗”，从思想上、组织上、装备上、训练上积极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转发市监察局等三个单位关于对我市国债 投资项目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揭府办〔20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监察局、发展计划局、财政局《关于对我市国债投资项目检查情况的报告》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

关于对我市国债投资项目检查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监察厅、计委、财政厅《关于对全省在建国债项目进行检查的通知》（粤监发〔2003〕74号）精神，结合2003年我市执法监察工作计划，由市监察局牵头，会同市计划局、财政局等单位，联合组成检查小组，分别于8月13日至14日、9月23至25日、10月24日，对惠来县石榴潭水库、见龙海堤加固、凤山港海堤加固、惠来县拘留所、看守所、1941线普宁流沙至惠城公路、普宁汤坑水库、揭阳市看守所、榕城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揭西县戒毒所、揭西县人民检察院技术综合楼、棉湖自来水厂等在建国债项目进行检查。10月29日，省监察厅、省计委、省财政厅和省交通厅联合对我市在建国债项目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抽查战备公路1941线普惠段、公检法司项目揭西检察院技术综合楼）。省、市二级检查组均采取听汇报、查帐务、看现场等形式，对工程项目的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特别是国债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和省检查组的反馈意见及建议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市在建国债投资项目总体情况是好的。各县（市、区）及各有关单位领导对国债投资项目高度重视，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民心工程来抓，把抓好工程建设，当作践行“三个代表”、造福于民的具体行动，着力抓好抓实。

（一）成立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都分别成立了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由主要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或总指挥，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实际问题。与此同时，各地主管部门领导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做到既宏观加强领导，又职责分明，责任落实、措施到位，确保工程项目依法依规、顺利有效地进行。如揭阳市看守所、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揭西县人民检察院、揭西县公安局、揭东县公安局、汤坑水库水电管理处等国债项目建设单位，都分别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最大限度地确保工程按计划、按进度进行。

(二) 加强管理，注重工程质量。绝大多数工程项目单位都能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切实执行施工规范，严格按程序施工，加强现场监理。各国债项目承建单位基本上都能认真签订《国债在建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管理责任书》，严格抓好“四制”（招标投标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有关程序的落实，切实加强管理，做到各工序层次清晰，各仓位界限分明，各工种配合默契，分序验收，并采取巡查、检查、抽查、旁站、跟踪等措施，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掌握层次，对工程照片、工程资料，各单位能相互照应，有专人收集、整理、保存，按程序和国家规范、规程进行归档，全方位保证工程质量。目前，揭阳市看守所、榕城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等国债项目已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到有关部门的良好评价。榕城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普宁汤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一阶段）等国债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 健全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从检查情况看，各县（市、区）国债资金划拨能够定额入专户，各工程项目单位能做到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一是开设银行基建专户，专户专管。二

是专人负责财务工作，职责分明。三是严格按工程合同拨工程款，做到按完成工程量计算，经监理人员验收核实，报领导审批。四是严格资金使用，保证工程到位资金专款专用。五是按章办事，严把报销审批关。各国债项目建设单位基本上都能制订《工程财务管理办法和经费开支标准规定》，会计出纳人员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记帐、算帐、报帐，做到日清月结，按时报送财务报表；工程报销的各种单据、发票有经手人、证明人签名，并经项目法人代表审批；自制单据（施工补助费、伙食补助费等）填制内容完整，标明发生时间、事由、人数，并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名，经项目法人代表审批；最大限度地管好用好工程资金。经检查，2002年以来我市在建国债项目，国债资金的管理使用基本上能按规定投入到有关工程建设项目中，至目前为止，尚未发现贪污挪用国债资金的行为。

二、省检查组对抽查的二个重点项目的看法

省检查组抽查二个项目后认为：一是国债投资项目所在地政府比较重视。二是资金管理比较严格。三是工程能按规定招标投标，建设程序比较规范。四是工程质量管理较好，有一定的措施，能建立责任制，抓好质量管理，进度也较快。五是监督工作较好。六是未有发现贪污、挪用、挤占等违纪违规行为。

三、存在问题

（一）市检查组发现的问题。一是工程建设进度滞后。比较集中的原因是地方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有些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全无分文（主要集中在水库堤围项目），因而影响了工程项目的进度。二是个别项目存在挤占国债资金或省专项资金的违规行为。如惠来县石榴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地方配套资金全无分文的情况下，挤占专项资金261535元用于购置猎豹吉普车一辆。三是个别项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未能按基建程序申请审批，甚至违反规定没有进行招标投标。如惠来县公安局看守所工程，在未有取得立项批准、开工批准和土地使用权证，也无经招标投标的情况下就决定施工建设。四是个别项目国债资金与单位经费帐户混在一起，没有建立专帐，违反了国债项目设立专帐专户专人管理的有关规定，如 1941 线普惠段项目、惠来县公安局看守所工程。五是有的工程项目建设手续尚待完善。由于我市各县（市、区）未设立合法的监理公司，有的建设单位为了节约建设资金，而未能办理工程监理手续。六是个别建设项目存在管理人员偏多，费用偏高的现象。如惠来县石榴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编制 50 名水库职工为工程管理人员，月支付 3.6 万元工程管理费。七是一些单位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白条单、收款收据等非正式发票开支行为，违反了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八是建设单位管理费严重超支。按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文件的规定计算，普宁市汤坑水库按实际完成工程造价应计提管理费 31.2 万元，而截止今年九月份已开支管理费 80 万元，超支 48.8 万元；惠来县石榴潭水库应计提管理费 32.4 万元，而截止今年 9 月底已开支管理费 124 万元，超支 91.6 万元。普宁市汤坑水库、惠来县石榴潭水库、揭西县棉湖片区供水工程在管理费报销中华烟、洋酒等，违反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省检查组提出的问题。一是 1941 线普宁段、惠来段工程帐户和单位经费帐混在一起，没有设立专帐专户管理，国债资金往来在帐上表现不清楚，资金使用分户部分不清。二是惠来段有 2 公里擅自变更设计，没有按程序上报审批。三是承建惠来路段工程队资质没有资料可查。四是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不严格，尚有小部分白条单开支，以及工程预付款缺乏工程清单及质量鉴定等手续。五是 1941 线惠来路段承建工程队直接从市公路局结算支付的问题，

市、县两级公路局要按有关规定负责帐务处理。

省、市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各所在项目主管单位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

四、建议意见

(一) 省检查组对被检查的二个点提出的建议意见。一是 1941 线没有建立专帐专户管理，建议项目单位组织清理，建立专户管理。二是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敦促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能，加强管理监督。三是地方配套资金要抓紧时间落实到位。四是要进一步严格资金管理。

(二) 根据省检查组提出的意见，结合市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1、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国债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力度，确保项目设立专帐专户管理，严格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国债投资建设项，要积极筹措地方配套资金，确保建设工程能按期完成，早日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各国债投资建设项法人单位，要严格控制管理费开支。各职能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通力协作，加大对国债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力度，严禁报销烟、酒，压缩管理费开支，确保国债资金和省市专项资金都用在工程建设上。

4、对惠来县石榴潭水库挤占国债资金或省专项资金购置小汽车的问题，市监察局已于近日向惠来县水利局发出《监察建议书》，建议惠来县政府敦促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同时认真解决好管理费开支偏高的问题。

5、对于惠来县公安局看守所工程前期建设资金由香港林世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先生捐助 500 万元和社会人士捐助 300 万元投入建设，并应林世铿先生要求，由华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而无招标投标问题，建议惠来县公安局在申请补办工程有关手续的基础上，把国债资金从看守所工程帐务中剥离出来，用于拘留所项目建设。拘留所项目的建设必须按照规定公开招标投标，同时要设立专帐专户管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林少冶（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任副组长，林钦雄（市工商局）、王继述（市委宣传部）、林海源（市检察院）、廖志明（市法院）、刘金川（市监察局）、陈任德（市法制局）、陈铁江（市公安局）、许惠光（市经贸局）、江奕深（市农业